

法規名稱：臺北市立動物園蒐集展示動物及處理過賸動物實施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7 月 1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府教終字第 11230568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點；並自 112 年 7 月 18 日生效

一、臺北市立動物園（以下簡稱本園）為確保展示動物之來源與蒐集之合法性及適應展示活體野生動物之特性，紓解過賸動物，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過賸動物：指繁殖超量或不適展示之動物。

（二）調度動物：指藉由與其他機構、組織、協會合作進行動物族群管理，將動物個體移動至更合適的地方。

（三）族群管理：指管理圈養動物之數量、性別比、年齡及基因組成以達成保育成效或提升動物福利。

三、蒐集展示動物及調度動物應採直接交換、借出及贈與為主，對象為國內救傷收容中心、學術研究機構、教育機構或已取得展演執照之機構，以及國外動物園及相關機構，包含國外公、私立動物園、野生動物救傷中心、保育研究中心、野生動物保育非政府組織。

四、調度動物與否須由本園依擬接收對象之調度物種展示，血緣、動物行為、動物福祉等族群管理或配合域內保育計畫進行評定後辦理。

五、調度動物由本園逕洽交換對象，不計動物種類價值之差異性，以動物福祉、保育計畫及雙方其他需求性為主要考量，雙方各自依協議負擔直接運輸費用及其他費用與風險。

六、本園過賸動物，以與其他對象交換本園期望之標的動物為原則。無可交換之標的動物時，過賸動物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贈與：贈與對象依第三點規定，但過賸動物為家禽、畜時，不在此限。

（二）借出：借出對象依第三點規定。

贈與及借出保育類野生動物，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辦理。

七、依本要點辦理一般類野生動物及家禽畜之交換、贈與或借出，對象應具結不得宰殺或虐待合約內之動物。

八、贈與及交換之動物財產登記價值在新臺幣三十七萬五千元以下者，由本園自行核辦，超出者應專案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

- 九、調度動物前，合作雙方須完成合約書之議定及簽署，備齊國內外保育相關法規規定之文件，並依動物運送管理辦法進行動物移動。
- 十、本園借出動物至國內之移置對象應定期回報動物現況與數量，並應接受本園定期訪視與不定期訪視。經訪視評估有損害動物福祉，無法積極改善或追蹤後仍有損害之情形，應將動物調回本園，且自本園調回動物之日起三年內不再合作。
- 十一、本園以交換方式或贈出動物時，得於合約中約定同意本園對於該動物進行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倘有違反所在地法令規定之情事，本園應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置或建議移置第三方收容單位，且自本園通知之日起三年內不再合作。
- 十二、本園借出、交換及贈送之動物時，得於合約約定因特殊狀況而有將動物移置第三方之情形，移置對象應維持相同照養管理、醫療及其他核心福祉實務作為，並應於決定移置前兩個月通知本園，俾利評估相關安置作為，以維護動物福祉。